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黃麗娟

訴訟代理人 蕭福相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肆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
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
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1年5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
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無記名
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
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
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
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
項、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
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
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
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
本院於111年5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
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0月19
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10	股票	1	1000	
2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14	股票	1	1000	
3	鴻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L-000021~000022	股票	2	200	